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件

博农技〔2015〕37号

关于尽快做好 2015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 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镇农技站、罗浮山管委会农村办，各项目承担单位，中心各股（站）室：

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督促检查工作组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对 2015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镇农技站和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实施，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但是，也存在个别项目承担单位重视程度不够、进度滞后、实施不规范等问题。为严格规范项目实施，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已完成的，应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和规范有关材料。各镇农技站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检查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农技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合同书的建设内容和实施计划，逐条进行对照完善，特别是梳理资金

流向，票据是否齐全，有无建账，实施过程图片资料，项目完成后有无撰写总结等，对未完善的及时完善和规范。

二、项目实施滞后甚至仍未启动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全面完成任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的形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整改力度，抓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年底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三、限期内整改不落实的项目单位，将追回项目资金。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016年1月20日前完成整改。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限期追回项目资金，对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中心分管领导和涉及项目的业务股室负责人应负起责任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镇农技站应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管理，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项目整改结束后，我中心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明年安排项目实施情况依据。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5年12月23日